

對〈2003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的意見

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本會認為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於現階段應以不變為宜，現就〈2003年立法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提出具體意見如下：

- (1.) 選區劃界應維持全港分為五個地方選區劃界不變，議席數目則按各區人口數目而定。
- (2.) 有關選舉開支限額方面，本會認為往年的限額已經足夠，無需改動。
- (3.) 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仍未改善，政府財政赤字嚴重。政府不應增加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，應維持為候選人提供兩輪免費郵遞服務。

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

23/5/2003